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劉雨涵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02
傳真：02-27208779
電子信箱：s287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53118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、勞動部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）驗證碼：5NCS5NPN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文有關「勞動部就醫事人員提前出勤進行工作前準備之時間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案之解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501288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各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醫事人員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－委託臺

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－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藥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6 12:03:45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所詢醫事人員提前出勤進行「工作前準備」之時間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案，請轉知並輔導各醫療機構遵守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旨揭工會115年6月18日護師工會字第1150000045號函辦理(諒悉)。

二、旨揭工會所提事前準備(例如更換制服或清點藥品等)或事後整理(例如交班準備等)，如係受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工作時間。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，請貴部轉知並輔導各醫療機構確實遵守勞動法令，落實工時、工資及休息時間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副本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30 10:23:29

總收文　115.06.30
115012886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江盈蓁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5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ying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0128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
(A21000000I_1150128862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就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所詢醫事人員提前出勤進行「工作前準備」之時間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案之解釋，請輔導權管醫療機構確實遵守勞動法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教育部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3 12:14:06

裝 訂 線

衛生局 1150713
AJAA1153118835